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有關向四川航空出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川航集團、山東航空、中國東航、成都銀杏及四川航空訂立協議，協議約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川航集團、山東航空、中國東航及成都銀杏同意各自按照其在四川航空中持有的股份比例出資共計人民幣120億元，其中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46.8億元，佔出資總額39%。

本次出資前，川航集團、本公司、山東航空、中國東航及成都銀杏各持有四川航空40%、39%、10%、10%及1%股權。各方股東根據協議約定完成實繳出資後，四川航空各股東所持四川航空股權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資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資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川航集團、山東航空、中國東航、成都銀杏及四川航空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一）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 （二）締約各方

1. 本公司；
2. 川航集團；
3. 山東航空；
4. 中國東航；

5. 成都銀杏；及

6. 四川航空。

### **(三) 出資金額及方式**

根據協議，本公司、川航集團、山東航空、中國東航及成都銀杏同意各自按照其在四川航空中持有的股份比例出資共計人民幣120億元，其中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46.8億元。

出資金額乃由協議之締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四川航空的資金需求以（1）補充流動資金及降低資金安全風險；及（2）擴張企業發展規模，鞏固和佈局優質產業，增強四川航空綜合發展實力與抗風險能力。締約各方同意按照各自在四川航空中持有的股份比例出資。

四川航空各股東將根據自身情況採取實物和現金進行出資。本公司擬向四川航空出資人民幣46.8億元，包括（1）轉讓一架A330-300飛機，其預估價值為人民幣4.85億元（實際實物出資額以資產評估結果為準）；及（2）剩餘部分使用集團自有資金出資。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分三期繳付出資，即（1）於協議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貨幣形式繳付人民幣23.4億元；（2）最遲於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貨幣及實物出資人民幣14.04億元（包括一架預估價值為人民幣4.85億元的A330-300飛機及人民幣9.19億元現金）；及（3）最遲於2025年3月31日前通過現金繳付剩餘人民幣9.36億元。

### **(四) 完成**

本次出資前，川航集團、本公司、山東航空、中國東航及成都銀杏各持有四川航空40%、39%、10%、10%及1%股權。各方股東根據協議約定完成實繳出資後，四川航空各股東所持四川航空股權將維持不變。

## **二、有關締約各方之資料**

### **(一)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

### **(二) 川航集團**

川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川航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三) 山東航空**

山東航空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山東航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四) 中國東航**

中國東航的主要業務為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中國東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五）成都銀杏

成都銀杏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餐飲項目及航空項目。成都銀杏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方功宇先生。

### （六）四川航空

四川航空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川航集團、本公司、山東航空、中國東航及成都銀杏各持有四川航空40%、39%、10%、10%及1%股權。

以下列載從四川航空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截取的有關四川航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除稅前淨虧損	991,026.90	279,853.03
除稅后淨虧損	996,882.20	238,765.74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航空未經審計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118,769.10萬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四川航空的股東（除本公司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此外，四川航空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指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共同持有之實體。

### 三、出資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航空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其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由於航空市場波動，四川航空產生虧損。為（1）補充流動資金及降低資金安全風險；及（2）擴張企業發展規模，鞏固和佈局優質產業，增強四川航空綜合發展實力與抗風險能力，四川航空及其股東進行協商並擬實施出資。

於公司而言，按比例向四川航空出資系本集團在成都地區進行佈局、建設戰略重點市場的重要舉措。此外，參與出資有利於強化本集團與四川航空的戰略合作，以打造共同優勢，實現核心資源的集約化配置；亦有利於本集團與四川航空的融合協同，開展資源共享，進一步提高運營及勞動效率，推動本集團的整體及長期發展。公司本次增資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預計不會對公司現金流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增資擴股後，四川航空仍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不會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四、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資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資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五、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川航集團、山東航空、中國東航、成都銀杏及四川航空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	指	本公司、川航集團、山東航空、中國東航及成都銀杏將根據協議條款各自向四川航空按比例出資；
「成都銀杏」	指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東航」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航空」	指	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四川航空」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川航集團」	指	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